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兴人社发（2023）1号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增强公开实效，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提升人社工作透明度，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为进一步提高人社工作“透明度”，兴县人社局不断完

善政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便民、廉洁、高效”为基本要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的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局应公开的政务信息。

一是重视相关的制度建设。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规章制度，坚持做到不违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二是制定信息公开指南。指导公众了解人社信息公开的内容、流程。

三是及时公布工作动态。公开我局在日常工作中的实时情况。

四是公开形式。我局依托兴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信息公开，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查阅，让群众进一步了解、关注、监督财政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

2022年度兴县人社局按照要求申请公开了本年度预算及上年度决算。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信息依法、全面、及时公开，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负责、分管领导主抓、各股室配合的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推动我局政府信息规范化开展。

(四) 平台建设

兴县人社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是通过兴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的。

(五) 监督保障

兴县人社局积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依法主动公开本单位的信息。在局党组的领导下，严格落实股室负责人初审、分管负责人复审、主要负责人终审的“三审三校”制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并接受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同的成效。但是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政务信息录入不及时，公开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 改进措施

1、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针对我局存在公开理念到位：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度不够、公开力度不够、的实际效果不理想等问题，找准短板，明确差距，有针对性的解决目前政务公开中存在的不足，立即行动，抓紧时间补缺补差，完善政务公开工作。

2、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和程序。按照《条例》的要求及时公布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3、加大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政务公开目标责任管理、坚持平时检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督促各科室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政府信息公开支出与收费情况

我局实行免费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因此全年对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无收费。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9日

